

尉犁县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1.3 公众参与基本情况	2
2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第二次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	8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2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3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尉犁县地处塔里木河和孔雀河中下游地区，是以棉花种植为经济支撑的农业大县，现状全县灌区灌溉面积 139.29 万亩，其中塔里木河流域 65.23 万亩，孔雀河流域 74.06 万亩。塔里木水库位于尉犁县古勒巴格乡境内，为平原注入式水库，现状总库容 2768 万 m³，属中型水库。塔里木水库现状从塔里木河干流亚森卡德尔闸和乌斯满闸引水，为天然河道输水，沿程灌溉沿河灌区和墩阔坦灌区，并经塔里木水库进水渠入库调蓄后灌溉塔里木古勒巴格灌区（丰水时也可在入库前经库外渠引水灌溉）。亚森卡德尔、乌斯满两闸口至塔里木水库输水距离分别为 151km 和 104km，在输水线路上有一库、马湖、库外库等天然洼地滞蓄水量，根据统计数据分析输水损失约 60%，水资源消耗大。

为了合理调配尉犁县水资源，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紧紧围绕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和着力改善民生，针对水资源利用率低、输水损失大、水库调蓄能力不足的问题，尉犁县提出建设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建设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是减少水量损失，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需要；是提高水库调蓄能力，充分发挥水资源效益、提高灌区供水保证率的需要；是保障尉犁工业园区供水的需要；是促进边疆地区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任务是以改善灌溉为主、兼顾工业供水。工程主要任务以改善灌溉为主、兼顾工业供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库扩建、河道整治，新建沉沙池、引水渠、渠系建筑物、泵站等。工程建成后，可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提高水库调蓄能力，充分发挥水资源效益、提高灌区供水保证率，促进边疆地区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

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以下目的和意义：

- (1) 给予公众表达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的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在政府机构工作人员与公民之间开展双向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还能使政府机构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1.3 公众参与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0日，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尉犁县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影响区的政府部门等利益相关方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 2023年3月15日，在尉犁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基本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于2024年12月17日，在尉犁县人民政府官网等网络媒体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年12月17日在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等人员聚集地公示栏内分别张贴了公告10余份。

于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6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2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3月10日，我单位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尉犁县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2023年3月15日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向公众公告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公示内容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10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尉犁县塔里木水库功能提升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予以公开，以便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尉犁县塔里木水库功能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地址：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尉犁县境内。

项目概况：塔里木水库功能提升工程，改变引水口，修建输水通道和对水库防渗、坝体加高培厚库盘清淤等工程。

项目性质：改造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芳

电话：0996-4025852

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尉犁县和平西路 38 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371-66022497

联系人：陈工

电子邮件：1041984093@qq.co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四、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请关注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反馈意见时，应提供详尽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示时效性及载体符合性分析：根据《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尉犁县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在确定编制单位 7 日内，公开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因此，本工程环评第一次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办法》中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在尉犁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s://www.yuli.gov.cn/xjylx/c111584/202303/706434e55bbe417987b62f2b0def31b8.shtml>，进行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符合《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

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Yili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county government, a search bar, and links for login, registration, and government websites.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Home Page, News Cente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overnment Services, Citizen Interaction, Visit Yili, and Special Topics. The current page i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under 'Units, Townships, Departments' for the 'Water Resources Bureau'. The main content is titled '尉犁县塔里木水库功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一次信息公示' (First Public Notice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Tali木水库 Function Improvement Project). It details the project's purpose, locati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service center. It also mention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gency and its contact details. The notice concludes with a statement about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a signature from the service center.

图 2.2-1 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自第一次信息公开后，截止到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日期即2024年12月17日，未收到任何公众的电子邮件、公众信件和电话。

3 第二次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12月17日，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尉犁县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本单位开展环评第二次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意见。公示的时间自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30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进行公示，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尉犁县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位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境内，为注入式平原水库，坝址距尉犁县约13千米，库容2768万立方米，从塔里木河干流亚森卡德尔闸和乌斯满闸引水，为天然河道输水灌溉。为合理调配和高效利用塔里木河水资源，尉犁县提出建设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工程主要任务以改善灌溉为主、兼顾工业供水，水库总库容6340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库扩建、河道整治，新建沉沙池、引水渠、渠系建筑物、泵站等。工程建成后，可以实现水库灌溉周边耕地保灌面积19.59万亩，灌溉供水量9498万立方米；向尉犁工业园区供水量420万立方米。工程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现向公众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尉犁县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或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对工程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在征求意见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洪亮

电子邮箱：1208507935@qq.com

传真：0996-4022340

电话：0996-4022342

地址：新疆巴州尉犁县和平西路 38 号

七、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子邮箱：1041984093@qq.com

电话：0371-66022497

传真：0371-66023624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09 号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 2 尉犁县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示时效性及载体符合性分析：根据《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张贴公告的持续公开时限均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2 次，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相关要求。且选用的报纸易于接触，粘贴的地方为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尉犁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yuli.gov.cn/xjylx/c111270/202412/1a91d9be93154e9b9cd30f44fa31497e.shtml> 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30 日，具体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3.2-1。

3.2.2 报纸

考虑到项目周边人民买报、读报的生活习惯，本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选择了《新疆法制报》来公开，以易于项目所在地公众获知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内容。

按照《办法》要求，在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共进行两次环评登报公示，便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最大限度的知悉本项目公示信息。

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和 12 月 26 日《新疆法制报》进行了报纸公示，登报照片如图 3.2-2。

●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单位、乡镇公开 / 部门单位 / 水利局

尉犁县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4-12-16 16:40 来源：尉犁县水利局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尉犁县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位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境内，为注入式平原水库，坝址距尉犁县约13千米，库容2768万立方米，从塔里木河干流亚森卡德尔闸和乌斯满闸引水，为天然河道输水灌溉。为合理调配和高效利用塔里木河水资源，尉犁县提出建设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工程主要任务以改善灌溉为主、兼顾工业供水，水库总库容6340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库扩建、河道整治，新建沉沙池、引水渠、渠系建筑物、泵站等。工程建成后，可以实现水库灌溉周边耕地保灌面积19.59万亩，灌溉供水量9498万立方米；向尉犁工业园区供水量420万立方米。工程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现向公众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尉犁县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或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对工程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在征求意见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30日。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洪亮

电子邮箱：1208507935@qq.com

传真：0996-4022340

电话：0996-4022342

地址：新疆巴州尉犁县和平西路38号

七、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子邮箱：1041984093@qq.com

电话：0371-66022497

传真：0371-66023624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09号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2 尉犁县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联系我们](#) /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开办单位：尉犁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尉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单位：尉犁县电子政务和大数据中心 新ICP备05003425号 新公网安备 65282302000103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6528230001  网络违法犯罪举报  中国互联网举报中心  新疆互联网举报中心  本站举报 涉企网络侵权举报专区



图 3.2-1 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 6764 期
2024年12月26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98
保证金的公告

为规范取保候审保证金管理工作,我所对历年未办理的刑事案件收取的取保候审保证金进行清理,发现部分案件取保候审期限届满,保证金已无法联系上,将八返还保证金,现对该部分保证金进行公示,现涉及4人,金额共计10000元,将于2024年12月26日退还给当事人。保证金退还后超过6个月内,请涉案当事人携带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和保证金收据凭证等相关材料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我局将依照法定程序予以处理。

哈密日本:李伟 5000元,任胜乾 10000元,柴俊峰 20000元。

联系人:民警警,联系电话:

0991-2163131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西山派出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西街111号)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西山派出所

2024年12月26日

《尉犁县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众意见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尉犁县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现正在进行

信息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s://

www.yuli.gov.cn/xjyls/111270/

202412/

1e919fb9e93154e998e30d44a3149

7e.shtml。若公众对该项目环评影

响方面有任何建议或意见,可在

10个工作日内(截至2024年12月

30日)与建设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名称:尉犁县水利

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1:刘洪亮

电话:0996-4022342

电子邮箱:1208507935@qq.com

地址:新疆巴州尉犁县和平

西路 38 号

联系人:2:陈希

电话:0371-66022497

电子邮箱:041984093@qq.co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金水路 109 号

公开公告

富蕴蒙库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并下

矿深部开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意见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天恒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富蕴蒙库铁

矿有限责任公司并下矿深部开采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

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

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 10 个工作

日内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征

求意见稿详见:https://pan.baidu.

.com/s/1P8e49AmCp4X4M00K9w?

pwd=dyhvn (提取码: dyvn)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www.xjhbcy.

.cn/hbcvdx/sxs/255400/

03 | 综合

2024/12/26 星期四 责任编辑 叶滢 蒲青

我区市场监管部门重拳出击清源打链 销毁 17906 瓶“特供酒”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龚彦晨)12月24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伊宁市举办“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集中销毁活动,依法销毁“特供酒”等假冒伪劣酒类商品17906瓶。这次销毁活动是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开展的,伊宁市是“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罚没物资全国统一销毁活动的新疆分会场。

据悉,这次全疆共销毁“特供”“专供”酒17906瓶,包装物21420套,货值金额37.84万元。通过该销毁行动,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张忍社介绍,专项行动自今年3月开展以来,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部署要求,全疆市场监管系统围绕制售“特供酒”违法

活动全链条,运用食品生产经营、网络、广告、商标、反不正当竞争等多种手段,实施线上线下同步打击。通过严厉打击假借“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名义制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惩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销毁一批非法物资、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切实解决了“特供酒”屡打不绝、屡禁不止等突出问题,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秩序,取得积极成效。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提示广大消费者,自觉抵制违法犯规行为,做到文明理性消费,如发现制售所谓“特供酒”“专供酒”“内供酒”的违法行为,可通过12345热线、全国12315平台等渠道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边疆新治

“银发警官”来解忧

□文/图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 通讯员 胡国华

12月21日,阿瓦提县公安局塔木托格拉克派出所秋马克村警务室民警、老民警解忧服务队队员王勇在化解一起邻里纠纷后,获得矛盾双方的一致好评。这是老民警解忧服务队今年以来调解成功的第53起纠纷。

“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这是我在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中的一点心得。”王勇说,“作为老民警解忧服务队的一员,可以将自己的工作方法用到深处,我倍感荣幸。”

今年以来,阿瓦提县公安局把做强做精矛盾纠纷调解队伍,让“优”警为群众解“忧”,作为夯实基层治理根基的优先项。年初时,结合岗位需要和公安



近日,老民警解忧服务队民警成功化解辖区一起矛盾纠纷,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情况和评价范围，2024年12月17日在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等人员聚集地公示栏内分别张贴了公告10余份，进行了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现场公告公示。张贴公告时间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登报照片如图3.2-4。



图3.2-4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尉犁县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和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尉犁县和平西路38号，是本项目建设单位所在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09号，是本项目环评单位所在地。查阅地的选择均有利于建设单位充分考虑公众提出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意见。

自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至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查阅本项目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尉犁县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期间，截止到2024年12月30日，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第二次及报批前环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意见及建议。

6 其他

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并由其保存。存档备查内容为报纸及公示网址。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对《尉犁县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诚信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尉犁县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尉犁县塔里木水库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31日

